

3.1、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亚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组织实施的 小区建筑垃圾清运 项目（项目编号：310115121250901131983-15269183）的采购活动

联合体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的顾伟龙（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730893 元，占比 66.86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858057 元，占比 33.14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1） 负责甲乙联合投标工作；
- （2） 完成协议分工中小区（B区）的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确保小区环境卫生整洁有序，改善居民小区居住环境。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1) 配合投标工作；
- (2) 完成协议分工中小区（A区）的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确保小区环境卫生整洁有序，改善居民小区居住环境。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磋商的其他事宜：_____ / _____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上海亚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日期：2025年10月21日